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5815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林佩瑾

被告 江進明即柏揚工程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伍萬玖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八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，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50萬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借據影本、授信約定書影本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撥還款明細查

01 詢、抵銷通知函等件為證。被告既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  
02 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  
03 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04 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  
05 違約金，洵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 
07 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  
08 假執行。

09 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12 法 官 李宜娟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  
15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  
16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沈玟君

19 計 算 書

20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21 第一審裁判費	1,770元	
22 合 計	1,770元	